

揭秘中国最“神奇”的职业：临时工

核心提示

在神州大地，有一个很“神奇”的部门，它的名字叫做“相关部门”。在这个部门之下，存在着一个更“神奇”的工种——“临时工”。有时，他们无所不在；有时，他们又似乎根本不存在。有时，他们在社会管理最前线，实际行使着执法权；有时，却又被相关部门界定为“只有协助管理权”。“临时工”永远像永不消逝的电波般坚挺，没有人知道他们何时会消失。到底“临时工”是不是真的这样神通广大？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可以了解到“临时工”背后的真相？

[事件回放]

“发飙女警”被辞退 公安局称其为临时人员

今年9月19日，一段名为《修水县城南派出所女民警发飙打人，丑态被拍！》的视频在网上疯传。

视频中，一名女警将文件甩向前来办事的群众。网友戏称当事人蒋某为“发飙女警”。事发后，修水县公安局决定将户籍员蒋某辞退，并表示蒋某系聘用人员。

城管协勤员暴打超市老板娘 监控拍下全过程

2009年10月16日下午，昆明市西山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到某超市执法时，与超市老板娘邹女士发生争执，几名穿城管制服和便服的人围着邹女士就是一顿暴打。

这一幕被超市内的监控摄像头记录下来。最后，3名打人者被确认为执法人员，其执法队长表示，这3人不是正式员工，已被停职。

双牌县“台历门”是临时工干的 署名“一个尚有良知的双牌人”的网友爆料，称双牌县年初印制台历，扉页上印着县委书记的特大头像及其签名。

媒体质疑为何台历上只有郑书记而没有其他领导的照片？当地政府回应，系临时聘用人员张某在制作台历的过程中，不汇报不请示而为，鉴于张某给县委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他已经被辞退。

博山车管所员工大骂市民 交警部门称其为临时工

今天6月，一段名为《博山车管所工作人员火气真不小！居然破口大骂！》的视频被网友疯传。

视频中，博山车管所一名工作人员破口大骂前来办理业务的市民，十分彪悍。对此，淄博市交警部门称，骂人者系博山交警部门的临时工，现已被辞退。

[聘用临时工的四大理由]

“临时工”频频犯错，仍有很多单位聘用“临时工”，对此，甚至有人总结出单位聘用临时工的四大理由：

一、顶替相关责任，弃车保帅 相关部门处理热点、焦点事件风险较大，需要“临时工”冲锋陷阵，一旦出现偏差、发生问题，自有“临时工”顶缸。

二、可保广开财源，“钱途”亨通

无论是财大气粗还是经费不足的执法部门，均可以执法为名，让“临时工”去乱收费、乱罚款，以此充实单位“小金库”，供领导者自由支配。

三、有利于编织和结牢关系网 如果对聘用人员稍作了解，就会发现这些人员多与该部门或关联部门的头头脑脑或实权人物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构筑成错综复杂的关系网。

四、出事后容易辞退 “临时工”比“正式工”好处理，包括予以辞退。“正式工”野蛮执法虽然可以处理，但是由于其有编制，在一般情况下难以辞退。



[观点调查] 正反观点 pk

我相信冲突事件是临时工所为

PK

我不相信冲突事件是临时工所为

现阶段很多冲突事件中，临时工都有参与。临时工与正式工相比，素质、法律等方面还有差距。因此在有冲突的环境下，控制不住自己而做出有损颜面的事情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在“立功心切”的情况下，为保住饭碗，他们只能“身先士卒”，因此，这些焦点事件是他们做出的一点都不奇怪。

面对冲突，不是每个人都愿意身处其中的，更何况身处在最底层的临时工，他们更不愿意用前途去赌。但对于正式工而言，临时工就是一个“背黑锅”的角色，领导可以借着权力任意妄为，倘若出事了就叫临时工顶罪。因此众多焦点事件归咎于临时工所为的这个说法值得思考。

[2011版“临时工”] 责任很重 很强大

●“中华脊梁”是临时工伪造的。2011年7月，网友曝光“中华脊梁”活动参会者需交纳9800元，承办方称，“中华脊梁”活动的文件，是单位一名临时工伪造并发出的，该人工作不到1个月，于5月份辞职。

●平武交警执勤时爆粗口。原来是“临时工”。2011年8月，成都一网友发帖称：8月21日，一些司机因不满平武交警放走插队车辆，便指责交警，而交警说：“我业务素

质差关你XX事！”后来，平武县交警大队就此事道歉，并称当事“交警”为协警。

●温州红十字会善款遗失。临时工出纳干的。8月30日，温州市审计局在检查中发现：温州红十字会“去年账面上反映库存商品800多万元，但仓库里却空空如也”。该市红十字会副会长表示，系临时工出纳挪用了社会善款，管理层一无所知。

[热辣评论] 临时工是万能的替罪羊

针对2011版“临时工”事件，不少网友表示，在中国，临时工已经成了一块“免死金牌”。不管多么重大的事故，只要把所有责任往他们身上推，都会烟消云散。“临时工”事件足以引起我们的重视。

当大多数目光聚焦在“临时工”上面的时候，“临时工”背后的故事，却往往被大家忽略。特别是那些“正式工”还在新闻的背后躲着偷笑。

而在民众对“临时工”不满的背后，其

实是对某些窗口部门长期服务不佳的“讨伐”，民众所要求改进服务质量的，不仅仅那些“临时工”，而是所有的公职人员。

面对“临时工”现象，有网友戏谑称，“单位除了要储备干部，还要储备临时工。”

网友“大道若原”：这些事情再次说明了各单位不仅要储备干部，更重要的是要多储备一些临时工，平时干点杂活，出事了就拿出来当“炮灰”。

[解读临时工]

“临时工”背后的故事

临时工，一般是指企事业单位临时聘用的短期工人，包含垄断行业里的非在编人员。

“临时聘用”可谓中国特色。临时聘用人员比起正式聘用人员，往往是同工不同酬，甚至连一些社会福利保障权利也享受不到，比如代课老师。

而如今，中国的“临时工”显然有着更为广阔的涵义。百度百科关于“临时工”的第三层涵义是：“每次事故的替罪羔羊”。与其说是网民延伸了这层涵义，倒不如说是“有关部门”赋予这一群体如此重大且尴尬的“使命”。

当然，“有关部门”没有说错，他们确实是临时工。但“有关部门”却从未认真思考过一个问题：为什么“临时工”这个词引起网民如此大的愤怒？为什么在每一起公共事件发生后，网民总会猜测“是不是临时工干的呀”，而且命中率如此之高？

女警“发飙”后，其他临时工也被炒了

“这个世界病了。”这是离家出走的江西修水女警小蒋的网志标题。小蒋奋力将文件朝群众掷去，边扔边骂的视频引起网民热议。

事发2小时后，当地公安局回应，已将她辞退。“蒋某为聘用人员，并非在编警察”，这一说法表示她是一名被辞退的“临时工”。

当这一处理结果公布时，公众的视线集中到了“临时工”的身份上。为什么出事的总是“临时工”？有网友说：“他们好比壁虎的尾巴，有风险就甩出去，回头还能再长出来。”

小蒋被辞退的当晚，她哭着离家出走了，至今不知去向。事件的另一方梁女士说：“其实我们都是受害者，希望事情尽快过去。”

辞退小蒋之后，派出所还将所内其他几名临时工也辞退了。

他“押运”的烟花，烧了“大裤衩”

家住湖南浏阳的乡下人彭堂忠第一次乘坐飞机是2009年5月底，目的地是北京看守所；他第一次当“押运员”是送烟花，那车烟花却烧掉了“大裤衩”（央视新址），他因此被抓了，并被关了近9个月。

2009年正月初八、初九那两天，彭堂忠作为湖南省浏阳三湘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员工，原本是准备去廊坊执行燃放烟花任务的，后被通知要押运烟花。彭堂忠没有押运证，因为他原本不需要做押运的工作。他跟车的那批烟花最终被运进北京，这批烟花在元宵节的夜空下光彩夺目绽放后，烧掉了“大裤衩”。

不久，他被抓了。彭堂忠在去年2月21日被取保候审出来，但直到当年12月20日，他才接到检察院送达的《不起诉决定书》。他在浏阳三湘烟花厂干了4年，不在公司编制的名单里，他是一个货真价实的“临时工”。他说再也不敢“押运”了。

我们都是临时工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某区分局产权地籍科的10个办公位，“装备”完全一致。唯一的差别是，其中五张桌子上有“牌子”，另外五张没有。这唯一的差别，把办公室里的10个人隔成了不可逾越的两个世界——公务员和临时工。

陈嘉希(化名)是10人中的一员，他没有牌子。他缺少的不仅仅是一块牌子，还有很多小细节在不断提醒他，“我是临时工”。突然一天，办公室里“有牌子”的公务员集体“消失”，事前毫无征兆，原来是“公费”旅行去了；安排好的工作，在得知他是临时工后，会突然收回，偶尔还会安慰一句：“这个责任你担不起”；送文件的跑腿工作，永远属于临时工；节日期间的饭局临时工帮领导“顶酒”……

陈嘉希的“转正梦”由于单位招考公务员的专业限制和拼关系的事业编制考试而彻底破灭了。谈起诸多“临时工”被辞退，陈嘉希说，“我不认为政府会让临时工‘食死猫’（顶罪）。起码，我在政府部门没见到。那段日子让我了解到，其实很多事情不是政府不作为，只是历史遗留问题太多，一时半会解决不了，我们应该多点耐心。”（南都网）